

证券代码：836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368,06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于 2025 年度将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68,0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股东不存在关联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威”）持有的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旭德”）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新旭德 51%的股权，取得对中新旭德的控制权，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基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质押控股子公司中新旭德 51%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为保障本次并购融资业务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并购贷款、股权质押相关的手续、

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并购贷款完成还本付息和股权解质押孰晚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68,0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购买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威”）持有的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旭德”）47%股权的过户手续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已办理完成，中新旭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因公司经营需要，控股子公司中新旭德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7.1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不超过 5.6 亿元人民币（含接受反担保金额）。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保理、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中新旭德及其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的担保。如在担保有效期内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中新旭德子公司的，对新设立的或被收购成为中新旭德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

本次年度授信额度不等于中新旭德及其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与中新旭德及其子公司

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中新旭德及其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68,0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68,0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68,0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5,1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薛静怡、王一达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